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部份完成出售首次飛機組合**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和2018年1月18日內容有關出售首次飛機組合之公告以及2018年6月26日內容有關成立CAG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0日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內的4架飛機予CAG。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首次飛機組合內的13架飛機已完成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